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 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学习读本

中共江苏省纪委
江苏省监察厅

17661.3
72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
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学习读本

中共江苏省纪委
江苏省监察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学习读本/
中共江苏省纪委,江苏省监察厅编写.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7-214-05590-3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共产党—廉政建设—学
习参考资料 IV. ①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68165号

出 版 人 刘健屏
策划编辑 汪维宏
责任编辑 杨建平
封面设计 张金凤
版式设计 许文菲

书 名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学习读本
编 写 中共江苏省纪委 江苏省监察厅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江苏新华印刷厂
开 本 660mm×980mm 1/16
印 张 10.5
字 数 100千字
版 次 2010年4月第1版 2010年4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5590-3
定 价 26.00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党员领导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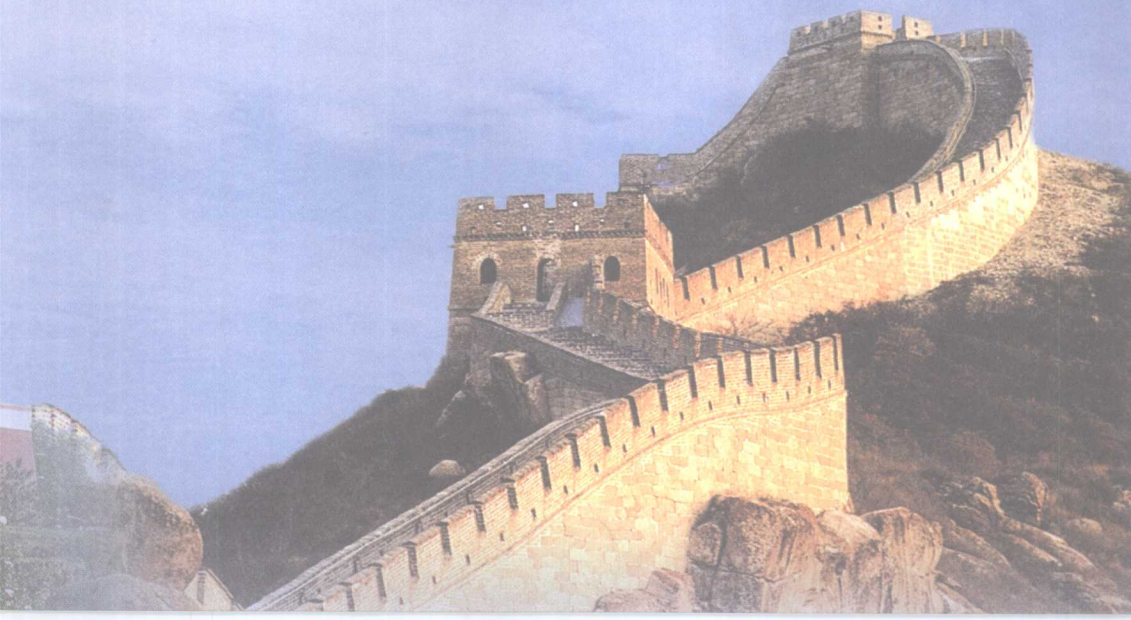
必须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

必须在党员和人民群众中发挥表率作用，自重、自省、自警、自励；

必须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清正廉洁，忠于职守，正确行使权力，始终保持职务行为的廉洁性；

必须弘扬党的优良作风，求真务实，艰苦奋斗，密切联系群众。





序

梁保华

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是加强反腐倡廉建设、规范党员领导干部从政行为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党内法规。为帮助各级党员领导干部深刻学习领会《廉政准则》的精神实质，省纪委、省监察厅组织编写了这本《学习读本》，形式新颖，重点突出，联系实际，简明实用，必将促进《廉政准则》在我省的贯彻落实。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是党的性质和宗旨的基本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保障，也是正确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的重要基础。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切实增强法纪观念，自觉对照《廉政准则》，做到令行禁止、严格执行。

要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宗旨，领导干部手中掌握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只能用来为人民服务、为人民谋利益。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任何以权谋私、假公济私、徇私枉法的行为，都是与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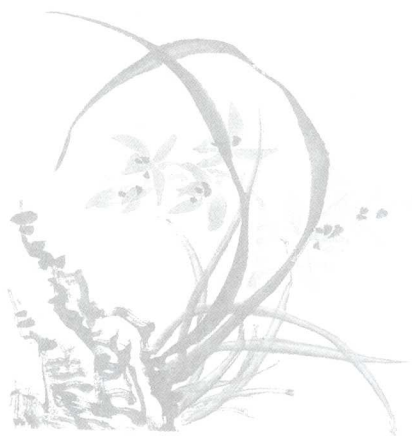
的宗旨相背离的,必然导致腐败,最终身败名裂。要认真落实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坚持人民利益高于一切,加强党性锻炼和从政道德修养,自觉用准则规范自己的行为,正确行使权力,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做党组织放心、群众满意的干部。

要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对党员领导干部来讲,执行《廉政准则》,重在严格要求,关键在于自觉,贵在一以贯之,切实做到勤政廉政。每个党员领导干部都要自觉做到“八个禁止”,在任何环境、任何情况、任何时候,牢记“两个务必”,严于律己,洁身自好,廉洁奉公,用准则规范自己的从政行为,决不“开口子”、“留空子”,决不放松要求。坚持制度面前没有特权,准则约束没有例外,始终保持职务行为的廉洁性。要把执行《廉政准则》与深入推进党务公开、政务公开结合起来,与推进制度创新、完善配套制度结合起来,与推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依法办事结合起来,与推进领导机关作风建设结合起来,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为贯彻实施《廉政准则》创造良好环境,以优良的党风政风保障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

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廉洁从政。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充分发挥表率带头作用,坚持从我做起、从具体事情做起,以身作则、严格自律,模范遵守《廉政准则》。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的第

责任人的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原则,敢抓敢管,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教育提醒。要带头管好自己的亲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凡是有碍公平、公正和廉洁的事,坚决做到不打招呼、不批条子、不徇私情,坚决杜绝违反《廉政准则》行为的发生,以自己的模范行动促进《廉政准则》的贯彻实施。

(作者系中共江苏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目 录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通知	1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3
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取信于民	贺国强 13
■ 一 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	30
■ 二 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	44
■ 三 禁止违反公共财物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假公济私、化公为私	58
■ 四 禁止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	76
■ 五 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	94
■ 六 禁止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铺张浪费	112
■ 七 禁止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谋取私利	124
■ 八 禁止脱离实际,弄虚作假,损害群众利益和党群干群关系	136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通知

中发〔20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解放军各总部、各大单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现将《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廉政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1997年3月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对于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新时期党的建设特别是反腐倡廉建设的不断深入，已经不能完全适应现实需要，中央决定予以修订。

《廉政准则》是规范党员领导干部从政行为的重要基础性党内法规，对于保证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形成用制度规范从政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有效机制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

用;对于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管党治党水平和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级党组织要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贯彻实施《廉政准则》的重要性,结合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认真组织实施。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为贯彻实施《廉政准则》创造良好氛围和条件;要依据《廉政准则》,认真分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要严格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切实做到预防为先、关口前移;要加强对贯彻执行《廉政准则》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并严肃处理违反《廉政准则》的行为。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深入学习理解和认真贯彻执行《廉政准则》的各项要求,严于律己,洁身自好,自觉接受监督,严格要求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坚决杜绝违反《廉政准则》行为的发生。

在执行《廉政准则》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中央。

中共中央

2010年1月18日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 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为进一步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结合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实际,制定本准则。

总 则

执政党的党风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坚决惩治和有效预防腐败,是党必须始终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保障;是新时期从严治党,不断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要求;是正确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的重要基础。

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

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必须在党员和人民群众中发挥表率作用,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必须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清正廉洁,忠于职守,正确行使权力,始终保持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必须弘扬党的优良作风,求真务实,艰苦奋斗,密切联系群众。

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必须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按照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要求,加强教育,健全制度,强化监督,深化改革,严肃纪律,坚持自律和他律相结合。

第一章 廉洁从政行为规范

第一条 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

(二)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以交易、委托理财等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

(六)违反规定多占住房,或者违反规定买卖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

第二条 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二)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三)违反规定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四)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五)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六)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第三条 禁止违反公共财物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假公济私、化公为私。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二)违反规定借用公款、公物或者将公款、公物借给他人;

(三)私存私放公款;

(四)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

(五)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和获取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会员资格;

(六)违反规定用公款购买商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

(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非法占有公共财物;

(八)挪用或者拆借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等公共资金或者其他财政资金。

第四条 禁止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位;

(二)不按照规定程序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免干部;

(三)私自泄露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四)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五)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

(六)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七)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调

整干部；

(八)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

第五条 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要求或者指使提拔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

(二)用公款支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学习、培训、旅游等费用,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出国(境)定居、留学、探亲等向个人或者机构索取资助;

(三)妨碍涉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案件的调查处理;

(四)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

(五)默许、纵容、授意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以本人名义谋取私利;

(六)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党员领导干部之间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

(七)允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